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孟廣寶先生（「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涉嫌騙取貸款罪被營口市公安局拘留（「事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本公司需就事件與集團有關的進一步細節作出補充公告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之董事會目前無法得悉事件調查之進展，需要額外時間了解事件相關資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件之情況，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進一步發佈公告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孟先生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